

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1 号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 报告书显示，你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三河雅力 51% 股权，交易价格为 7,650.00 万元。股权交割完成后 8 个工作日内，你公司将向标的公司提供 3,520.83 万元借款，用于偿还截至《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应付交易对方盘古数据的全部应付款项（包括盘古数据向标的公司的借款及相应利息费用）的 51%。你公司 2020 年三季报显示，货币资金余额为 6,115.02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

（1）履行上述资金支付义务的具体资金来源。

（2）三河雅力其他股东是否将按持股比例向标的公司提供同等借款，如否，请说明原因及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3）结合上述问题（1）（2），说明你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 3,520.83 万元借款用于偿还应付交易对方款项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会对你公司及标的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 2019 年 12 月 11 日，盘古数据与金焯投资签署《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协议》，为杭金鲲鹏与金焯投资的主借款合同提供担保，盘古数据以其持有的三河雅力 100% 股权和派生权益在不超过 14,000 万

元的范围内向金焯投资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股权质押尚未解除。同日，三河雅力与金焯投资签署《动产抵押担保协议》，三河雅力将原值共计 9,104.39 万元的机器设备抵押给金焯投资，为杭金鲲鹏与金焯投资的主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主要机器设备仍处于抵押状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解除三河雅力股权及相关资产权利限制的具体方式和期限，能否在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解决，是否存在相关障碍。

3. 报告书显示，三河雅力下游客户为中国联通河北分公司和联通雄安，终端客户为美团。三河雅力与中国联通河北分公司签订的《IDC 服务合同》约定合同有效期为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3 月，中国联通方面已发送正式邮件确认续约，《IDC 服务合同》有效期顺延一年。未来，如果标的公司无法保持与中国联通的持续合作关系，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请你公司说明：

(1) 标的公司只有单一客户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 标的公司获得目前客户订单的方式，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优势，是否具备开发新客户的能力及相关安排。

(3) 结合问题(1)(2)，说明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是否可能影响到标的公司与客户的未来合作关系，是否存在合同到期后无法续约的风险，是否将导致标的公司失去持续经营能力，如是，请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及应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风险的相关安排，并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书显示，报告期内三河雅力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量占比

分别为 97.56%、99.30%、100.00%，集中度较高。三河雅力与前五大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请你公司：

（1）结合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采购定价差异，说明实施高比例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2）结合三河雅力所处行业特点、业务模式、采购内容等，说明采购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替代安排。

请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书显示，2021 年 1 月 16 日，盘古数据与海南喆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三河雅力 49% 股权转让给海南喆泽，转让价格为 7,350 万元。请你公司：

（1）说明海南喆泽与盘古数据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是否与本次交易存在必然联系。

（2）结合你公司在标的公司股东会表决比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派驻情况等，说明交易完成后，你对标的资产是否具有足够管控制力，以及未来如何确保对标的资产的有效控制和管理。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书显示，三河雅力 2020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4,397.22 万元，按照收益法评估，三河雅力 2020 年 12 月主营业务收入 429.56 万元，2021 年至 2037 年主营业务收入均为 5,159.73 万元。请你公司：

（1）结合 2020 年实际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情况，说明 2021 年至 2037 年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关成本费用预测的主要依据。

（2）结合行业竞争格局、运行周期、标的的经营情况等，分析预测期营业收入持续保持不变的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请结合标的公司估值溢价水平、标的公司对客户的重大依赖、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说明上述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11 月毛利率分别为-174.27%、6.31%、19.62%，同行业公司万国数据、世纪互联、数据港 2020 年 1-11 月毛利率分别为 27.28%、22.46%、43.39%。请说明标的公司毛利率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报告书显示，《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包括盘古数据就其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公司事宜已获得其董事会、股东会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必要、有效的批准（如需）。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是否需要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必要、有效的批准，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0. 请你公司说明，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与标的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情况，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是，请说明拟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及解决期限。同时，请说明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情况，是否存在任期承诺安排及竞业禁止约定，是否可能存在对标的公司获取订单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3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1年3月24日